

帖撒羅尼迦後書要道略解 第十二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章，我們讀第3到10節，「弟兄們，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，這本是合宜的，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，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。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裏為你們誇口，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，仍舊存忍耐和信心。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，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，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神既是公義的，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；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。那時，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，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。這正是主降臨，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，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（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，你們也信了）。」

神用「光」顯明一切隱情

我們還要提到「審判」，因為主耶穌來了，祂要在火焰中顯現，從天上降臨，帶著權能、威嚴的榮光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要特別提到這個「光」，現在科學已經進步到能夠認識光的功能了。在光裏，沒有一樣東西能夠隱藏，所以聖經裏說，我們將來到主面前，一切都能顯明；我們現在什麼都不要論斷。我們讀哥林多前書第四章第3節，「我被你們論斷，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，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。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（因為稱義是靠著耶穌，我們自己無論有多好也不能稱義），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」（林前四3-4）那麼主怎麼判斷呢？第5節就說，「所以，時候未到，什麼都不要論斷，只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

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，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。」（林前四 5）弟兄姊妹們，這真是奇妙！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。」無論你藏著什麼，那光一來，就都給你照出來了。我們再看以弗所書第五章，也說明這事，我們讀第 13 節，「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，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。」耶穌說，「我就是光、我是世上的光（約九 5）、生命的光、世界的光（約八 12）。」耶穌是清晨的日光（路一 78），耶穌是公義的陽光（瑪四 2），都是用光；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」（約壹一 5），所以人在神面前，什麼也隱藏不了，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。

神用「光」為人記錄案卷

光不僅有顯明的作用，還能記錄。光可以刻畫地面、可以記錄時間。比如，時間就是由光記錄的。以前的人看時間，是怎麼看的呢？立竿見影——在院子裏立一個竿子，看太陽光的影到了什麼地步。比如，「日上三竿」就是天很亮的時候了。再如，「午時三刻」，古時候皇帝殺人，判死刑的人都是在中午問斬。因為晚上殺人不行，晚上鬼影幢幢；白天在陽光之下、太陽之下，鬼也起不了作用了，所以就在「午時三刻」問斬。什麼叫「午時三刻」呢？日頭照在竿子上，影兒本來往這邊歪點、往那邊歪點，看著、看著，這竿子的影兒看不見了，因為太陽正在這竿子的頂頭上，當然也就沒影兒了；就在這時候才殺人。那麼，「午」是以哪兒算呢？竿子看不見影兒了，就叫「午時三刻」，就是午時的正時正刻；再偏到這邊來就叫「上午」，偏到那邊去就叫「下午」。所以上午、下午根本就是按光來算的、是按光照著竿子來算的。因此我們知道，光是時間的一個刻度。

神就是光，祂是永遠的。同時，光還有很多解釋，比如，光的速度達到光速的時候，時間就停止了。所以神是永恆的，神沒有現在、過去、未來；神是「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」（啟一4）。這都是解釋神的話。那麼，人在神面前、在光裏，就無可遁形，什麼也逃不掉。所以，當神審判的時候，祂把你一切所做的，都藉著光記錄了、都定在時間裏了。因為光的刻度就是時間——幾小時、幾分、幾秒、幾分之幾秒，小到千分之一秒……都給你記下來了，你所做的每一個小細節都記錄了。神不是拿筆寫在本子上，而是用「光」給你記錄，神只要有一個光碟就可以了。我們說笑話，只要有一個錄音帶的光碟就行了，就把你全部都歸檔了。你的一切就記在這光碟上，這光碟的記錄都是屬於你的。等到審判的時候，就從檔案裏把它拿出來，問你「你說了多少閒話？」你說「我都忘了。」神說「好，你聽聽吧。」把光碟拿出來一放出來，哇！你說的閒話、你說的那眉飛色舞的樣子、你在人耳朵邊擠眉弄眼的情形……都給你照出來了；連你的動作、你的聲音、你腦子裏的思想轉動、你的腦波……都在光裏鉅細靡遺，一切都弄得清清楚楚。

基督徒要作光明之子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樣的審判，誰能逃避呢？人在主面前不能隱藏什麼。我們現在都要學習，一個基督徒一信主以後，就要學習作光明之子，要離開暗昧無益的事，我們不要再活在暗中、不要在背後搞名堂。有很多人還在背後捅人，比如，教會的執事會開會了，明著不說，卻暗中去運動。本來大家都通過一件事了，後來卻又在背後嘰嘰咕咕、嘰嘰咕咕，這都不行！所以一個基督徒要光明磊落，不帶一點暗昧。我們來看一節聖經，在以弗所書第五章，這裏寫得非常

好，我們從第 6 節讀起，「不要被他人虛浮的話欺哄，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。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（就是在背地裏搞事的），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（我們已經從暗昧中到了光裏面）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。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，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（好多壞事都是暗中搞的，害人的事也是暗中搞的）。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，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。所以主說：『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，從死裏復活（那就是我們的靈要活過來、要與主同活）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（我們就活在基督的光裏了）。』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應當活在光明中。光明是什麼呢？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所以，人撒謊就是暗昧的；人不公義、偏私，不公道、不正義、有私心，都是黑暗的、暗昧無益的；人邪惡、沒有良善，都是暗昧的。弟兄姊妹們，一個基督徒要像光明之子，我們不要再活在暗昧裏。「從前你們是暗昧的」，我們要求主讓我們真知道，我們不在黑暗裏頭，我們乃是在光明裏頭。所以將來神照我們的時候，就照不出什麼來，因為我們天天在光裏，我們沒有隱藏的東西。但那些世界上的人就不同了，你不敢看，他表面是一樣，心裏卻又是一樣，裏邊亂七八糟。神一照，哇！就都照出來了，有嫉妒、紛爭、貪心……裝滿了各樣不義。神一照，就都出來了。

基督徒要在世上作光、作鹽

我們這些人天天在神面前被光照，我們就是光；聖經裏也說，我們就是鹽（太五 13）
 14）。鹽是怎麼形成的呢？怎麼成了純淨的鹽呢？是被光照出來的。弟兄姊妹們，記得嗎？光

照海水，鹽是從海裏頭來的，要從海裏把它分別上來，用風車把它打上來。古時候的鹽灘，就是把鹽巴從海水裏打出來，然後就曬太陽，用太陽曬鹽巴，把它裏面的水氣、海裏的氣味都蒸發掉；蒸發之後，海裏的鹽就結晶了。結晶以後叫什麼？叫粗鹽。粗鹽還不行，粗鹽還要用清水、用淡水來洗。原先蒸發掉的水是鹽水，剩下的這些粗鹽粒要用清水洗，要把裏邊的其它東西，像鹽鹵、硝酸（就是鏽水之類的化學品），都洗出去；洗出去以後，可能再提煉出別的東西。但粗鹽經過稀釋，稀釋後再熬煉，越曬太陽、越熬煉，就變成細鹽巴、精細的鹽巴。

所以基督徒就是鹽。鹽是從海水裏來的，原來我們混在世界裏（世界就是海），神把我們從世界裏打上來、分別出來，分別到哪裏呢？到鹽田（鹽田就是教會）。然後，我們天天對著耶穌照太陽，耶穌用光來照我們，把我們裏面海水的味道——與世界同流合污的味道，都曬光。耶穌把我們從世界裏分別出來，歸給祂；我們是從世界中被揀選的，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第19節說，「……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……」我們就在教會裏，在教會裏做什麼呢？曬太陽——親近主，親近這位世界的光、生命的光。在我們裏面也曬，外頭也曬，把我們曬得海水的味道都沒有了、屬世界的東西都沒有了，然後我們就成了粗鹽、大粒的鹽巴。這種鹽巴醃菜最好，但這種鹽巴供應生命不行。為什麼呢？它只能調味，不能作生命的供應，因為它裏面還有雜質；也就是說，我們基督徒作為鹽巴還不純、還不能作生理鹽水，還不能給人家輸液，打到血管裏。那要怎麼辦呢？要煉，要再用水稀釋。水是什麼呢？水就是神的話，神的話是生命的水，把鹽巴稀釋開。所以人在神面前，神的話就把人剖開，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、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……」（來四12）水就是神的道，把我們剖開；剖開以後再熬煉，熬煉以後再把水分去掉，去掉以後就是精鹽。那麼，精

鹽還不行，還要再經過提煉，就變成純鹽，叫「氯化鈉」；然後再加上神的話稀釋，就變成生理鹽水了，這樣，我們基督徒就純淨了。到了生命純淨的時候，若別人有了問題，失血過多，我們就可以補充他，就可以把生命帶給人、幫助人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在聖經裏，主耶穌形容基督徒是鹽，這是有科學、有化學、有機械原理的一種非常高妙的話！耶穌的話不是普通隨便說的，耶穌為什麼不說，基督徒是糖呢？說你們是糖、世上的糖，甜甜的，讓誰都喜歡你，那不好嗎？不！基督徒是鹽。糖會帶來很多的病，糖固然能增加人的熱量，但也帶來很多的病，像糖尿病，糖過高也不行，糖是最損壞人牙齒的……糖有很多麻煩，但鹽就有很多的好處。我們是世上的鹽。弟兄姊妹們，據科學家講，沒有一件工業品裏是沒有鹽的，每一樣工業製造品裏都要有鹽。惟有一點鹽，才能出味道，像吃西瓜抹一點鹽，就特別好吃；作甜餅乾加一點鹽，就把甜味道提升得更美了；炒菜也要放鹽，沒有鹽就不好吃。所以基督徒是像鹽。鹽是什麼呢？鹽是光。基督徒好比植物，植物也需要光、需要光合作用。聖經裏說，基督徒是光明之子，我們要天天活在光中，不能有黑暗；有黑暗就隱藏了罪惡，罪惡就來了。保羅說，神差遣他，要使人的一「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」（徒廿六18）。

惟有耶穌基督的寶血，能夠塗抹我們的罪案

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」（約壹一5），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將來神審判，各位你想，神既然是光，耶穌基督是世上的光、是生命的光，祂是大光，誰能逃避呢？誰也不能逃避！在光裏，一切都顯明出來了！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」（林前四5），當人到

主台前的時候，無話可說。同時，光把人都記錄下來了；你只要在光裏被記錄了，光一倒回來，你所有的影像就都留下來了。在科學上說，有兩個東西是不消失的，一個就是「影波」，人在光中活動所產生的黑影、影子的波動；這個影波印在光裏，就傳導出去。比如，我們在地球上，照到天上銀河系裏的光，像人馬星座的光要經過四光年，才照到我們這裏，但這四光年的光在空中走的時候，就把很多東西印進去了，宇宙的變化都在這光譜裏印進去了。所以你只要在光裏，你一切的行動都被印上去了，影波就印在光裏，產生一個黑影在動。

還有一個東西不消失，就是「聲波」。我們只要有一個聲音出去，空氣中就產生一個波動，這個波一直傳出去。我們知道，空谷回音就是聲波的動作。我們到了深山裏，這邊「喂」一喊，那邊也「喂」一聲回來，這就是聲波。人的影波、聲波都傳導出去，永遠不停止地傳導。那麼，人的聲音變成波動，由聲波變電波，電波變磁波，神就都給你記錄起來了。人的影子也變成波動，在光裏都記錄起來了。所以，當我們受審判的時候，神只要用光，把那一段的光給你尋回來，你所有的言語、行為、思想，都記錄在那裏。但有一個法子，即便你有許多的錯誤，你一認罪悔改，耶穌的寶血就能夠塗抹了，這就是福音。耶穌的血能夠塗抹一切的罪；神記錄的東西都能給你塗掉了，所以我們要趕快地認罪悔改。